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11號

上訴人 阿爾砒形象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翊甄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三日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4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上訴人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查其上訴利益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037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6198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書記官 簡硯姝